



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業績公佈

業績

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41,501	143,092
銷售成本		<u>(288,032)</u>	<u>(128,424)</u>
毛利		53,469	14,668
其他收入		1,565	1,6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84)	(10,583)
行政開支		(15,997)	(9,463)
其他經營開支		<u>(560)</u>	<u>(5,343)</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33,093	(9,075)
財務成本		<u>(2,646)</u>	<u>(2,17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447	(11,254)
稅項	5	<u>(106)</u>	<u>(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溢利／(虧損)		<u>30,341</u>	<u>(11,262)</u>
少數股東權益		<u>(310)</u>	<u>40</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30,031</u>	<u>(11,222)</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0.9港仙</u>	<u>(0.4港仙)</u>
— 攤薄		<u>0.9港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賬目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編撰。除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須定期重新計算外，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減去退貨、折扣後之淨額加上來自石油運輸之總收入。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中被扣除。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之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的業務按照其不同的操作模式及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分別按照不同的架構及管理模式運作。集團旗下的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不同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其個別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均受獨立的收益及風險所管制，個別業務亦與其他單位完全不同。業務分類的簡要資料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服飾；
- (ii) 石油產品貿易；及

(iii) 石油運輸。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性分類時，收入之分類以顧客所在地為依歸。

(a) 業務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製造及銷售服飾		石油產品貿易		石油運輸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營業額	<u>135,804</u>	<u>141,741</u>	<u>157,951</u>	<u>1,351</u>	<u>47,746</u>	<u>—</u>	<u>341,501</u>	<u>143,092</u>
分類業績	<u>1,005</u>	<u>(2,920)</u>	<u>1,140</u>	<u>47</u>	<u>33,727</u>	<u>—</u>	<u>35,872</u>	<u>(2,873)</u>
利息收入							742	1,016
未分配開支							(3,521)	(7,21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3,093	(9,075)
財務成本							(2,646)	(2,1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447	(11,254)
稅項							(106)	(8)
未計少數股東溢利／(虧損)							30,341	(11,262)
少數股東權益							(310)	40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30,031</u>	<u>(11,222)</u>

(b) 地區分類

下表顯示按本集團地區劃分之收入資料：

	亞洲		北美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營業額	<u>293,279</u>	<u>138,950</u>	<u>48,222</u>	<u>4,142</u>	<u>341,501</u>	<u>143,092</u>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4,605	128,424
已提供服務成本	13,427	—
折舊	5,319	3,947
租金收入總額	(171)	(550)
減：支出	9	19
租金收入淨額	<u>(162)</u>	<u>(531)</u>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70)
利息收入	<u>(742)</u>	<u>(1,016)</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一年：16%)。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8
其他地區	114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8)</u>	<u>—</u>
	<u>106</u>	<u>8</u>

由於本集團在有關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重估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並無構成時差，因此並無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年終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常業務純利約30,0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淨額11,2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1,595,890股（二零零一年：2,765,883,56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30,031,000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3,261,595,890股普通股，加上假設所有購股權已在年內行使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622,201股。由於年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41,5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39%。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業績則轉虧為盈，由二零零一年之虧損淨額約11,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二年之純利3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除製造及銷售便服之主要業務外，本集團亦成功將業務多元化，加入石油貿易及石油運輸。此外，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公佈，計劃收購兩個浮動油庫及其經營執照，擬開展石油儲存、調油及轉運業務。

本集團之石油運輸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在收購兩艘油輪亞洲虎及東方虎後投入服務。在年結日後，本集團亦先後租用兩艘油輪。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經營船隊共有四艘總載重量約97.5萬噸之油輪（其中三艘為超級油輪）。該等油輪之財務表現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於二零零二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7,700,000港元，而分類業績則約為33,7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更加積極發展石油貿易業務。二零零二年度，石油貿易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別約為158,0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度則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47,000港元。業務表現有所改善原因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石油貿易業務有可觀增長。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石油入口配額制度將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每年逐步放寬15%，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全面取消。本集團之石油貿易業務因而得益。

成衣業務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由二零零一年之分類業績虧損約2,900,000港元轉為約1,000,000港元溢利，營業額則由約142,000,000港元略為下降至本年度約136,000,000港元。本年度中國便服市場因新品牌加入及市場要求更高而使競爭更為激烈。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中國服飾市場，並對市場推廣及定價政策作出相應調整，以保持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優勢。年內，本集團亦成功開拓美國服飾市場，並為若干品牌開展原設備製造業務。成衣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之大約10%升至二零零二年之13%。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由香港及中國銀行提供之有期貸款與透支信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61,83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21,000港元），包括約港元20,700,000等值之美元、約港元29,400,000等值之人民幣及約11,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33,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00,000港元），其中大約26,700,000港元為定息人民幣借款，而其餘則為浮息港元借款。本集團約32,9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款將於到期時更新或續期，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27港元之價格配售515,000,000股新股。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0港元，其中約116,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上述兩艘油輪，餘下2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既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25,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減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74,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3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64,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2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7。由於代價將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故此按下文所述建議收購兩個浮動油庫及經營執照應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有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波動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到期之對沖工具。

收購浮動油庫及經營執照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按大約139,000,000港元之代價，向三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收購兩個浮動油庫（「浮動油庫」）及經營執照。有關代價將以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根據關連人士之指示向本集團之控股公司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發行約3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之建議。倘若收購完成，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39,00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前）。

展望

二零零二年對本集團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年。回顧過去的一年，在本集團管理層採取新的經營策略和模式，成功實現了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經營，顯著改善了本公司的盈利狀況和抗風險能力。本集團已從單一的服裝業拓展為石油運輸、石油貿易及服裝業，多業並舉，並計劃進一步拓展到石油倉儲、中轉等領域。

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國需要進口大量的石油，本集團的油輪船隊積極拓展中國市場，已經獲得很好的效益。本公司現有油輪運力約97.5萬噸，今年將進一步擴大船隊，建立起一支高效率、低成本、調度靈活、競爭力強的油輪船隊，這也將是世界航運市場上一支強大的新生力量。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計劃向關連人士完成收購兩座分別為7萬立方米和15.5萬立方米的浮動油庫，即位於馬來西亞水域靠近新加坡東部和西部錨地的兩座保稅油庫。這兩座油庫由馬來西亞政府唯一批准，能為客戶提供各種油品的儲存、調兌和中轉等一系列服務。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該項建議收購，該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本集團還將探討投資其他岸上或離岸倉儲設施的可行性，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倉儲和運輸業務。

今年的另一個重要任務是進一步拓展石油貿易。中國是世界第三大油品進口國，也是油品需求增長最快的國家。本集團憑藉其管理層超過二十年石油貿易的豐富經驗和其廣泛的客戶渠道，以及兩個浮動油庫的倉儲、調兌、中轉等優勢，本集團將更靈活地拓展石油貿易。石油貿易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

本集團服裝業的經營狀況在二零零二年有實質性的改善。今年服裝業依然是競爭激烈的一年，本集團將努力保持業務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石油的運輸、貿易、倉儲、中轉等業務有機地結合起來，大力發展石油業務的自購、自運、自調、自銷一條龍作業、一站式服務。這種亞洲獨特的經營模式，將為本公司和股東獲取更好的經濟效益。本集團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二零零三年將是本集團興旺的一年，是為本集團今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的一年。任重而道遠。

或然負債

除附追溯權之票據約4,600,000港元外，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70名僱員，而本集團擁有之兩艘油輪則有約70名船員。僱員與船員均參考行業慣例及按個別表現享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本集團亦設有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採納舊計劃之全部37,0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後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規定有指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詳細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天真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或(ii)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規定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

(aa)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以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而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為釐定任何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期，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於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四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項決議案(a)段所指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天真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建議，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於批准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後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則作別論。
4. 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建議，董事謹此表示彼等會在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據此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將另行刊載，並於短期內寄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